

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短期研修资助与管理办法

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，帮助研究生了解最新学术动态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特设立“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短期研修专项基金”，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进行短期访问学习等学术交流活动。

一、资助对象及条件

1、国家、省（部）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基础学科中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（即享受研究生奖助体系并且无工资收入的学生）；

2、能如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，并具有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潜质与能力的研究生；

3、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。英语六级考试超过 475 分或雅思 6.0 分或托福 85 分，小语种达到外方语言要求（需在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语言水平证明）；

4、未获得过本专项基金资助。硕博连读生硕士、博士阶段可各申请一次。正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或已学成回国的研究生除外。已经获得或曾经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，不重复资助。已取得校际交流交换生资格的学生除外；

5、出国（境）研修计划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方向密切相关，并具有较强的学科前沿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；

6、出国境研修的接收学校应为国（境）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，接收学科应具有较高科研水平；

7、须已获得我校院、系、所、导师或者外方的部分资助。部分资助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往返国际旅费、部分生活费等。本基金作为上述经费的配套补充；

8、身体及心理状况符合出国（境）要求。

二、资助形式及标准

1、资助期限

一般为 3—6 个月。若确因学业需要可申请最多 12 个月的资助，前 6 个月按标准资助，超出 6 个月部分，酌情给予资助。

2、资助标准

资助内容包括国际旅费、生活补贴。博士生资助标准上限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资助标准的 50%，硕士生按博士生资助标准下浮一定额度。具体标准根据当年预算决定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、申请人向所在院（系、所）提交申请材料（详见本节 4）。

2、由各学院（系、所）学科带头人、博士生导师、硕士生导师代表组成出国（境）短期研修工作选拔小组，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、面试、择优推荐。推荐时应从申请人思想品德、

外语能力、学术水平、发展潜力等方面提出书面推荐意见，并对所有推荐人选进行排序。

3、各学院（系、所）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综合考虑各学院（系、所）教师队伍规划建设、重点学科建设、往年学生国际交流的情况以及访学任务完成情况，酌情增减。

4、各院（系、所）应于每年 4 月和 10 月（具体日期以当年通知为准）组织选拔，选拔结果在各院（系、所）网页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处，同时组织被推荐人登录网站 iprocess.ecnu.edu.cn 或“公共数据库>>师生综合服务平台>>网上办事”进行网上申请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

A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短期研修资助申请表》：经导师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、院系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；

B 邀请信：内容应以对方官方信纸打印，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、学号、出访日期、研修内容等；

C 研修计划：与中、外方导师共同商议制定，经双方导师签字；

D 外语水平证书；

E 学习成绩单。

5、研究生院根据当年预算及院系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资助名单。

6、资助名单网上公示并报学校核准。

四、派出管理

1、获助学生取得签证后，应将扫描件发送至培养处项目负责人邮箱。培养处在收到签证后将分批统一做账，先发放一半资助款，研修总结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剩余资助款。

2、获助学生应严格遵守研修时间，不得提前或推迟出国（境）。若因学业或签证问题需要提前或推迟，应提前向院系、导师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及新的邀请信，获批后，上报研究生院备案。最晚派出时间不应晚于获得资助通知之日算起 10 个月，超过 10 个月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3、获助学生不得擅自放弃出国（境）研修。由于个人原因导致不能出国（境）研修的，所获资助自动取消，本学段内不得再次申请。如遇特殊情况，本人应及时与所在院系及研究生院沟通。

4、获助学生应勤奋学习，提高效率，在预定期限内完成研修计划并按期回国，原则上不得提前或推迟回国，不得擅自变更研修国别/单位、研修内容。凡有违规者，剩余资助款项不予发放；情节严重者，研究生院保留追讨已发放资助款项的权力。

如因学业问题确需变更研修期限、研修国别/单位、研修内容者，应提前向所在院系及导师提出个人书面申请，获批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5、研修期限内原则上不允许回国休假、赴研修所在国（地）以外国家（地区）休假或

考察。若赴第三国参加国际会议，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报备（提交国际会议邀请函及报告中英文摘要）。

6、对纪律涣散、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、研修院校和外方导师反映表现恶劣者，研究生院保留追讨已发放资助款项的权力。

7、发表、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、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，应注明“本项目/成果/论文得到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短期研修专项基金资助”；若为第一作者，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华东师范大学。

8、获助研究生应向培养单位定期汇报学习和科研进展。

五、研修总结

1、研修结束后，应按期回国，并在一个月内（寒暑假顺延），登录网站 iprocess.ecnu.edu.cn 或“公共数据库>>师生综合服务平台>>网上办事>>研究生回国（学习相关）”进行网上回国登记，并提交附件。所需附件如下：

A 两份相关学习或科研总结，中英文各一份。英文总结报告应在回国前由外方导师填写意见及签名。中英文总结报告经国内导师及所在院系填写意见、签字、盖章后扫描；

B 研修期间所撰写或发表的学术论文；

C 研修期间的照片一张；

D 所持护照盖有中国边防出、入境章页的扫描页；

E 往返登机牌扫描件。

所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，发放剩余资助款项。

2、每学期由培养单位组织一次回国人员公开访学报告会，汇报学习科研成果、介绍学科前沿动态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获得资助研究生必须购买境外人身保险。

2. 原“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短期研修及国际会议专项基金”于2016年7月正式更名为“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短期研修专项基金”。国际会议不再由研究生院资助（从2016级新生开始执行）。

3.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4.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